

第二节 预防接种服务规范

一、服务对象

辖区内 0~6 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二、服务内容

（一）预防接种管理

1. 及时为辖区内所有居住满 3 个月的 0~6 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卡（簿）等儿童预防接种档案。

【知识链接】

建立儿童预防接种证或接种卡

预防接种证、卡（簿）按照居住地实行属地化管理。

儿童出生后 1 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接种证；接种证遗失者应及时补办。

产科接种单位应告知新生儿监护人一个月内到居住地接种单位建立接种证、卡，或直接为新生儿办理接种证。

户籍在外地的适龄儿童暂住在当地时间 ≥ 3 个月，由暂住地接种单位及时建立预防接种卡（簿）；无接种证者需同时建立、补办接种证。

办理接种证的接种单位应在预防接种证上加盖公章。

2. 采取预约、通知单、电话、手机短信、网络、广播通知等适宜方式，通知儿童监护人，告知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在边远山区、海岛、牧区等交通不便的地区，可采取入户巡回的方式进行预防接种。

3. 每半年对辖区内儿童的预防接种卡（簿）进行 1 次核查和整理，查缺补漏，并及时进行补种。

（二）预防接种

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在部分省份对重点人群接种出血热疫苗。在重点地区对高危人群实施炭疽疫苗、钩体疫苗应急接种。根据传染病控制需要，开展乙肝、麻疹、脊灰等疫苗强化免疫或补充免疫、群体性接种工作和应急接种工作。

【知识链接】

应急接种

应急接种是在传染病暴发或预测有传染病流行或大量外来人口进入或外来传染源进入区域时，对易感人群或正常人接触某种传染病后采取的紧急预防接种措施，以在短期内提高易感人群对某病的免疫水平，达到预防、控制或终止某病传播蔓延的目的。一般在以下几种情况才采取应急接种：

- (1) 甲类传染病流行，如鼠疫流行等。
- (2) 疫苗毒性反应小，遇到已经处于潜伏期的感染者，注射疫苗后不会加重病情。
- (3) 疫苗注射后产生抗体快、所需时间短于该病的潜伏期。如麻疹的潜伏期一般 7～14d，最长 21d，接种疫苗 6～12d 即可产生免疫力。

1. 接种前的工作

(1) 接种工作人员在对儿童接种前应查验儿童预防接种证（卡、簿）或电子档案，核对受种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及接种记录，确定本次受种对象、接种疫苗的品种。

(2) 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注意事项，可采用书面或（和）口头告知的形式，并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的情况。

2. 接种时的工作

(1) 接种工作人员在接种操作时再次查验并核对受种者姓名、预防接种证、接种凭证和本次接种的疫苗品种，核对无误后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规定的接种月（年）龄、接种部位、接种途径、安全注射等要求予以接种。

(2) 三查七对（见本章第一节相关内容）。

3. 接种后的工作 告知儿童监护人，受种者在接种后应在留观室观察 30min。接种后及时在预防接种证、卡（簿）上记录，与儿童监护人预约下次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和地点。有条件的地区录入计算机并进行网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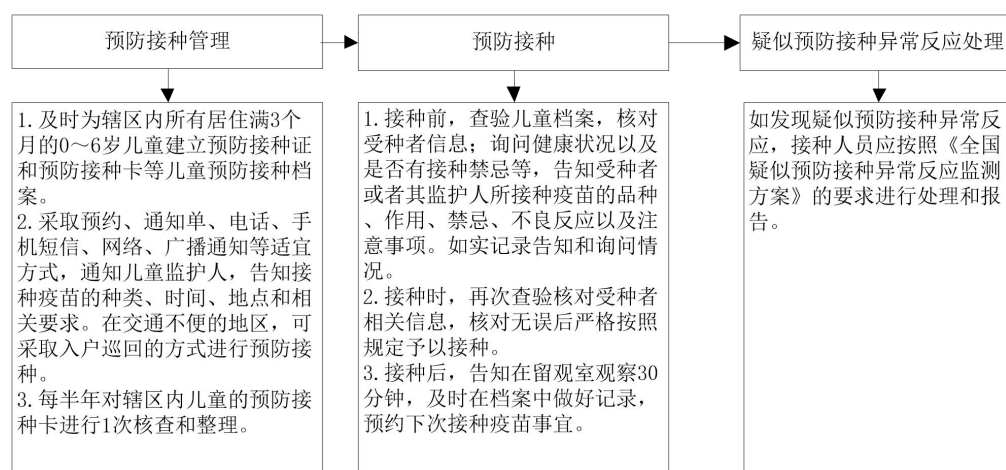
（三）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

如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接种人员应按照《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的要求进行处理和报告。

三、服务流程

预防接种服务规范有三个重要流程，即预防接种管理、预防接种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具体内容归纳如图 3-1。

图
3-1
预
防



接种服务流程

（引自：国家卫生计生委文件.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北京. 2017）

四、服务要求

1. 接种单位必须为区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并具备有《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规定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按照要求进行疫苗的领发和冷链管理，保证疫苗质量。

【知识链接】

疫苗的储存和运输

疫苗应按品种、批号分类码放。采用冷库和大容量冰箱存放疫苗时，底部应留有一定的空间。疫苗要摆放整齐，疫苗与箱壁、疫苗与疫苗之间应留有1~2cm的空隙。疫苗不应放置冰箱门内搁架上，含吸附剂疫苗不可贴壁放置。使用冰衬冰箱储存疫苗时，应将可冷冻保存的疫苗存放在底部、冷藏保存的疫苗放在冰箱上部，避免冻结。

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灭活疫苗、百白破疫苗、白破疫苗、麻疹疫苗、麻腮风疫苗、麻风疫苗、乙脑疫苗、A群流脑多糖疫苗、A群C群流脑多糖疫苗、甲肝疫苗、钩体疫苗、出血热疫苗、炭疽疫苗等在2~8℃条件下避光储存和运输。

脊灰减毒活疫苗在-20℃以下保存，运输过程可在冷藏条件下进行。其他疫苗和疫苗稀释液的储存和运输温度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使用说明的规定执行。运输疫苗时应使用冷藏车，并在规定的温度下运输。未配冷藏车的单位在领发疫苗时要将疫苗放在冷藏箱中运输。

2. 应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等相关规定做好预防接种服务工作，承担预防接种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或者乡村医生资格，并经过县级或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方可上岗。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通过公安、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多种渠道，利用提供其他医疗服务、发放宣传资料、入户排查等方式，向预防接种服务对象或监护人传播相关信息，主动做好辖区内服务对象的发现和管理。

4. 根据预防接种需要，合理安排接种门诊开放频率、开放时间和预约服务的时间，提供便利的接种服务。

五、工作指标

1. 建证率=年度辖区内已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年度辖区内应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100%。

2. 某种疫苗接种率=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100%。